

## 关于做好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的通知

【创建时间： 2023-04-10 08:28】 管理员 【点击量：4181】 【大中小】 【打印】 【关闭本页】

### 关于做好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 考试报名的通知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3〕19号）精神，为做好全省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报名要求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有相应的学历和社会工作从业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 （一）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3.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包括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4.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5. 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 （二）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 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
2.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3.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
4.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
5. 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 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 （三）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3. 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 （四）关于报名条件的说明

1. 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报名条件中的“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解释为“社会工作专业应届毕业生和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2. 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二级低视力（或严重于二级）者可申请借助读屏软件考试。报名参加考试的视力障碍人员，须向报考地人事考试机构申请使用专用考场。

## 二、考试科目和时间

### （一）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科目

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客观题）和“社会工作实务（初级）”（客观题）2个科目，应试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 （二）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

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客观题）、“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客观题）和“社会工作实务（中级）”（主观题）3个科目，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 （三）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科目

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实务（高级）”（主观题）1个科目，应试人员通过该科目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详见下表：

6月10日	下午	14:00-16:00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上午	9:00-11:00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6月11日		14:00-16:00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下午	14:00-16:30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14:00-17:00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

## 三、报名办法

（一）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考试网上报名和缴费统一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进行，报名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00至20日17:00。

### （二）网上注册登记及告知承诺

#### 1. 考生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下载证

件照片审核工具软件，报考人员在注册上传照片前，必须预先使用该软件进行照片处理，只有通过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网报平台识别，使用其它软件处理的照片将会无法上传至报名系统导致报名失败。照片要求：新注册的考生采用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25mm×3

像素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注：原已注册考生非白底照片可继续使用）。报名照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等，请上传时慎重选用。

在确认所填报、选择和上传的信息后，报考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缴费。缴费完成后，务看“缴费状态”是否为缴费成功。过期未缴费或缴费未成功，视为报考人员放弃报名。缴费成功，将不予退费。缴费完成之后，报考人员即完成所有报名手续。

特别提醒：（1）由于提交在线核验，需经24小时后才能再登陆报名系统报名，提醒报考人员留足够的报名时间。

（2）未缴费前，报考人员可以点击“修改报考信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

（3）缴费成功后信息将无法修改。

（4）对于成绩有效期大于1年的考试，报考人员修改级别后按新考生进行处理，须重新进行资格核查。

（5）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知承诺书》承诺已

知悉告知事项和规定。

（6）报考人员应及早注册或完善注册信息，报考前需认真阅读报考条件说明和报考须知。

（7）如属报考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选错报考信息、未交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造成参加考试、试卷评阅、通信联络、资格核查、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2.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2019〕20号）文件要求、《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办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1〕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本次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制相关政策详见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 (<http://www.cpta.com.cn/>））“资格考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报考人员报名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报考时承诺本人已经知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接受相关违纪违规处理。本着优化工作流程、畅通办事渠道的原则，鼓励和便利报考人员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

报考人员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诺。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撤回承诺。撤回承诺后，报

员应按报名地考试组

织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

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以及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

考试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报考人员承诺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其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缴费用不予退还；取得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打印准考证前，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考试结束后，报考人员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 （三）网上在线核查

1.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网上报名系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接口等方式对报考人员学历学位等信息进行在线核查，完成相关数据核查后方可继续报名。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信息后，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报考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

2. 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相关信息数据无法在线核查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的报考人员，请上传学位证书相关材料。报考级别为高级的考生请上传相关材料。

3. 以下报考人员须上传达到报名条件的相关材料，贵州省民政厅在2至3个工作日内对报考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线上核查，请考生随时关注报名状态，完成后续报名流程，联系电话：0851-859186

（1）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相关事项的；

（2）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

（3）撤回承诺申请的。

（四）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网上缴费时间为4月12日9:00至21日17:00时。未在规期间内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该考试统一实行网上缴费，考试机构不受理现场缴费。

（五）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咨询电话0851-85918600，网上技术咨询电话0851-12333（转0<省本转0<人工服务>）。

（六）考生缴费报名成功后请于2023年6月2日至11日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下载打印准考证。

## 四、考试要求

（一）应试人员应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准考证原件进入考场。

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

（二）考生考试时注意如下事项：

1. 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2. 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3. 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 五、收费标准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客观题每人每科39元，主观题每人每科47元。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主观题每人每科69元。

## 六、考场设置

202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点设置在贵阳市，具体考点考场详见准考证。

## 七、成绩公布及证书发放

### （一）成绩公布：

各项资格考试统一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 (<http://www.cpta.com.cn>））发布成绩，请在此网站上查询考试成绩。

特别注意：考试结束后，将采用技术手段对所有考生的答案及试卷代码等进行比对分析，无论抄袭、被抄袭、试卷代码异常或试卷答案雷同，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应试人员要保护好自已的答卷和答题卡以防被他人抄袭。

### （二）证书发放：

各个科目成绩均达到卷面总分60%的考生持学历证书（教育行政部门认可）、身份证、从事达名条件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到贵州省民政厅（联系电话：085918600）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合格人员方可领取资格证书；复核不合格者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考后复核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参加考试并合格成绩无效，并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资格复核、证书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 八、考试大纲

### （一）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科目所涉及的政策法规，均以2022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大纲以《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考试大纲（2018年版）》为准。

### （二）高级社会工作者

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大纲以《社会工作实务（高级）考试大纲》为准，见民政部（[www.mca.gov.cn](http://www.mca.gov.cn)）。

## 九、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条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023年4月6日